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至9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大會將分別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A — 建議修訂章程第一部分	IA-1
附錄一B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B-1
附錄一C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C-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	II-1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 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章程第一部分」	指 本通函附錄一A載列的建議修訂章程(惟根據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將予修訂者除外)、附錄一B載列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一C載列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	指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建議修訂章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改動)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改動)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 份代號：600089)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黃漢杰先生(董事長)

楊曉東先生

黃芬女士

呼維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

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資料，供閣下對該等決議案(待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知情決定。

A.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胡有成先生(「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

胡先生的簡歷如下：

胡有成先生，52歲，博士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副總經理，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監獄管理局生產處科員，特變電工總經辦主任、總經理助理、工會主席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特變電工940,734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如建議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胡先生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胡先生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彼之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為人民幣160,000元(稅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日決議，建議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並對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自經修訂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監事職務相應解除，且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一部分前，監事會仍將勤勉履行其職權，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監事陳奇軍先生、胡述軍先生、韓數先生、郭浩先生及王術峰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由於為反映上述內容而對章程的修訂並無涉及變更或廢除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權利及利益，該等修訂將僅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鑑於上述中國新法規，聯交所亦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新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董事會決議刪除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規定。

刪除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由於為反映上述內容而對章程的修訂涉及變更或廢除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權利及利益，該等修訂將分別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如適用)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將對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全文(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條文以下劃線顯示)載於本通函附錄。

II. 該等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分別現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該等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欲委託代表出席該等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III. 於該等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等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該等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該等大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2025年12月8日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四年十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5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7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3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5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7
第四章	<u>股東和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22
第一節	股東	22
第二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一般規定	28
第三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集	30
第四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提案與通知	33
第五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開	36

第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41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7
第五章	董事會.....	49
第一節	董事.....	49
第二節	董事會.....	54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1
第七章	監事會.....	64
第一節	監事.....	64
第二節	監事會.....	65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7
第<u>七</u>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7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0
第<u>八</u>十章	通知.....	83

<u>第九十一章</u>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85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8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7
<u>第十二章</u>	修改章程	90
<u>第十三章</u>	爭議的解決	91
<u>第十四章</u>	附則.....	9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

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5 0000 6702 3030 76。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新特能源
英文全稱：Xinte Energy Co., Ltd.
英文簡稱：Xinte Energy

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郵政編碼：8314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0,000,000元。

第六條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採用先進而適用的多晶硅生產技術、光伏、風電系統集成技術，對資本、技術、管理、營銷資源優化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使投資者各方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金屬基複合材料和陶瓷基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

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在境內投資人和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境內投資人。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持股比例 (%)
1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01.68	淨資產折股	2012年2月29日	84.51%
2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	5,753.84	淨資產折股		10.13%
3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61.68	淨資產折股		4.51%
4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89.68	淨資產折股		0.51%
5	劉秉誠	193.12	淨資產折股		0.34%
	合計	56,800			100%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430,000,0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以下簡稱「內資股」)1,053,829,244股，佔總股本的73.69%；H股376,170,756股，佔總股本的26.31%。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同時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流通的，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分別做出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五)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前款第(一)項至第(三二)項的原因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賬戶(或資本公積金帳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賬戶(或資本公積金帳賬戶)中。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2)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公司的股份可以應當自由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如獲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和上市地法律的情況下，如兩(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應當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在香港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5)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6)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九)對公司發行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十)修改本章程；

(八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總額金額超過五千萬或者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周年定期股東大會股東會(即周年或年度)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周年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做出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六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做出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九條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做出作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條第五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第七十一條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二條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七十三條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五條第五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六條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內容；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九)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選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條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二條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記載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三條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五條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八條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條第六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條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二條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數以上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條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

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五條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六條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八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九條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條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條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會議紀錄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條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條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由監事會提出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二)連續18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第一百零九條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八十五條 除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會議主席；(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

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條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會議紀錄中作特別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之時。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九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九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九十九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零三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九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九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九十八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三百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九十九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關於召開年度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零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且不得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零六七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如實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八)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八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六)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七)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十八)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公司投資、擔保和借款等重大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

(1) 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決定；

(2)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3)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議決定。

(二) 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關連人士的擔保同時受香港上市規則監管。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三) 借款

公司因自身經營需要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人士借款。

(1) 單筆借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65% (含65%)時的貸款，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2) 單筆借款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65%時的貸款，由公司總經理決定。

公司不得向其他公司、企業提供貸款，但可以以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

上述單筆借款金額系指單個借款合同、綜合授信合同、最高額貸款合同中的借款金額、授信額度以及最高貸款額度。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審批權限如下：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本條所稱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和電子郵件等。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應於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前1日-5日通知或送達。

但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別緊急事項所召開的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事項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公司需要聘任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安全總監1名，總機械師1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安全總監及董事會根據需要聘用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與公司經營有關的各項文件；

(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可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二)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應於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前1日-5日通知或送達。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
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
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
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
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
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
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

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一)法律有規定；

(二)公眾利益有要求；

(三)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1)段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包括：

(一)(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2)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

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二)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三)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四)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

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七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及披露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零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中期／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其他法律法規許可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利潤分配辦法，應當遵循以下規定：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公司分紅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形式，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派發股利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三)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和境外證

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二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周年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周年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三十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予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第三百三十一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八十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信函(包括平信、掛號信和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傳真；

(四)以郵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並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送的，傳真發送單記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送的，電子郵件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發出的，以通話記錄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可以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專人發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作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九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1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五十條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十二四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任何有權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連關係，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工作的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享有經營管理公司的充分權力，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四條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董事長及職權

第五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根據經營需要，向總經理和公司其他人員簽署「法人授權委託書」；
- (八) 向董事會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 (九)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 (十) 本著科學、高效、謹慎的原則，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代為履行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1、聽取公司總經理對生產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實施情況的匯報；
- 2、聽取公司總經理對公司的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匯報；
- 3、聽取公司總經理對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的匯報；
- 4、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5、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有權要求總經理組織相關部門召開專門會議。

(十一)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董事長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應將有關執行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備案。凡超出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長無權予以決定，應及時提議召開董事會集體討論決定。

~~經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閉會期間，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長有權就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至(四)項所列事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內行使職權，並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予以通報。~~

(一)董事會對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決策已有原則的意見，在具體的實施過程中，需要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或者情況發生變化，必須對董事會的決策作相應的調整和變更；

(二)董事會雖未曾有原則的意見，但是客觀情況的變化要求公司及時把握時機採取相應對策，使公司的經營和資產處置行為更有利於公司的經營效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章 董事會及職權

第九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十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三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通知登記的公司股東；
-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 (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在股東大會八) 在股東會或公司章程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並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由董事會聘任的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並予披露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作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十四條 董事會因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非標準審計報告的，應當就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並提出相應的處理措施。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以來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第十六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有權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出售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處置資產；

(二)資產抵押；

(三)借貸、委託貸款、委託經營、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投資、擔保和借款等重大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四)對外(一)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上述事項涉及

(1)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超過30%的，視為重大事項，應當組織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評審，並報經股東大會50%的，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2)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 (3)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議批准決定。

第十六條 (二)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除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以外，必須經董事會審議。應由行為，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批的對外審議擔保，應當取得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違反公司章程的。關連人士的擔保同時受香港上市規則監管。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權限的，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章 專門委員會(三)借款

第十七條 公司因自身經營需要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人士借款。

- (1) 單筆借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65%（含65%）時的貸款，由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審議決定；
- (2) 單筆借款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65%時的貸款，由公司總經理決定。

公司不得向其他公司、企業提供貸款，但可以以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應當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和召集人貸款。

上述單筆借款金額系指單個借款合同、綜合授信合同、最高額貸款合同中的借款金額、授信額度以及最高貸款額度。

第十八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五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14日以前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列席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本條所稱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和電子郵件等。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每次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31日-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或送達。

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按，經全體董事留存於公司的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隨時通知一致同意，就特別緊急事項所召開董事會的臨時會議，以上方式一經做出即視為送達本人。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會前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的通知時限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及電子郵件回執至決議簽署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同時，應當給所有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

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一條 凡需提交董事會討論的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並由其提請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

第六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準備好會議的全部資料。

第二十三條 各位董事應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如對會議材料有修改意見，應於會前三天提出書面修改意見，以便董事會秘書完善會議資料，提高會議效率。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時間、地點、主要議題等內容提前通知各位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參加會議的，應向董事長請假，並按規定委託其他董事表決。董事連續三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五條 公司以總經理為首的經營執行層需要提交給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提前十五天送交董事會秘書，並提前準備好相關資料。會議資料的觀點要明確，理由要充分，數據要真實。

經營執行層提交給董事會審議的材料須由總經理或高管人員簽名並加蓋公章後送交董事會秘書，以便送達並徵求各位董事的意見。

第七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九條 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八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審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對議案按程序實行逐項審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在審議議案或討論問題時應充分發揚民主，實事求是、暢所欲言，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精神，對每一項議案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

第三十條 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由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進行總結發言。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實行記名投票表決制度。

第三十五條 列席會議的監事如發現有違規行為或暫時不宜決策的事項等情況，監事在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

第三十二條 根據會議審議並通過的議案，形成董事會決議，經參會的全體董事簽字後，董事會秘書以董事會文件形式印發給總經理經營執行層，以便遵照執行。董事會決議在執行過程中遇到重大問題時，總經理和經營執行層要及時報告董事長，必要時形成書面報告，由董事會秘書上報董事長，董事長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復議。

第三十三條 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做出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項的決議有更高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六條 在董事會會議就關聯關連事項進行表決時，與所審議的關聯關連事項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他知情董事在該關聯關連董事未主動提出迴避時，亦有義務要求其迴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七條 參加會議的董事、列席會議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事會務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要嚴格保密。

第九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完整、真實。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管，保存管期限不少於10十年。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項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2025年12月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本議事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列席股東會的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一般規定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大會的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十三)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總額超過5000萬元，或者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連續12個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本議事規則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七條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

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條 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定期股東會(即周年或年度)和臨時股東會。周年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夫會→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向獨立董事提交書面反饋意見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股東會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召開作出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目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中應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周年股東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20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應當符合以下內容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內容；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向股東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召開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應當持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還代理人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自然人如該股東親自出席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委託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委託書)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和有效身份證件號碼；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二)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三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四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如委託書上未註明，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可以認定其為全權委託，股東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對大會審議事項進行表決。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的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大會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數以上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股東會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發行公司債券；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時，關連關係的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擬提交股東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構成關聯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關聯股東亦應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東大會召開時，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也(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向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應當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不需要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應當參與進行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四)應予迴避的關連交易事項形成的決議須有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該關連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事項涉及本議事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保證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會議記錄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會議結束後就任。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綱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高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定執行。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2025年12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43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53,829,244股，佔總股本的73.69%；H股376,170,756股，佔總股本的26.31%。</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43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53,829,244股，佔總股本的73.69%；H股376,170,756股，佔總股本的26.31%。</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同時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流通的，無需召開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同時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流通的，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代理人的姓名；</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七節整節刪除</p>
<p>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有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一部分。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證券部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30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二部分。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以作登記。
3.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內資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方為有效。
6.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30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證券部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